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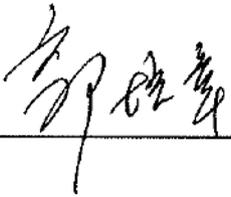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解聘/聘任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杨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职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孙瑾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解聘杨良先生的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职务、聘任孙瑾为新一任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，程序完备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，杨良先生的离任属于正常的工作调动，杨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、完善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；经审阅孙瑾先生的履历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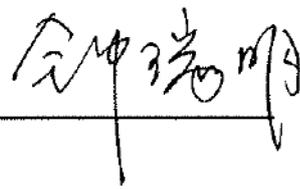
2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杨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(财务总监)职务,聘任孙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(财务总监),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20年3月5日